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109927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5日

商 标

史翠英

申 请 人 宁波史家阿嫂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东昌路339号

代理机构 宁波睿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饭店；餐馆；餐厅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茶馆；会议室出租；养老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动物寄养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